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 三、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5855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 貳、目標

- 一、協助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落實課程計畫報請備查作業，促進課程實施成效。
- 二、激發教師創新教學動機以精緻課程教學設計品質，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程序，落實課程綱要規範內涵。
- 三、藉由教育相關政策說明提供各校課程規劃參考，並透過課程計畫案例分享，精進發展課程專業知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及九大群組中心學校。

## 肆、實施策略

###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任務

- (一)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應審議學校課程計畫，並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三)應進行課程評鑑。

### 二、課程計畫備查程序及實施方法

#### (一)成立「臺北市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委員會」

- 1、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市國小校長擔任審閱委員，另邀請本市國小英語領域分團輔導員協助辦理。
- 2、各群組委員人數以教授及校長各 1 名為原則，另由特教科安排各群組 1-2 名特教委員。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另由體衛科安排委員。
- 3、各委員應審閱受分配之學校課程計畫，並輔導各校完成備查程序。
- 4、各委員得推薦優良學校課程計畫名單，以提供各校進行觀摩。
- 5、委員會工作期程：
  - (1)預訂 6 月召開委員會議，說明審閱規準及相關規定。
  - (2)預訂 7 月中旬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審閱工作。
  - (3)預訂 9 月召開工作檢討會議等事項。

#### (二)實施線上審閱及分區觀摩

- 1、學校課程計畫由各校自行上傳，採線上審閱方式進行。
- 2、各校應依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期程完成相關工作。

#### (三)辦理相關教育政策說明會

- 1、每學年度辦理課程計畫備查及相關教育政策說明會(含課程計畫提送暨線上審閱系統填報操作說明)。
- 2、本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公告說明簡報或影片供各校相關人員逕行瀏覽。

(四)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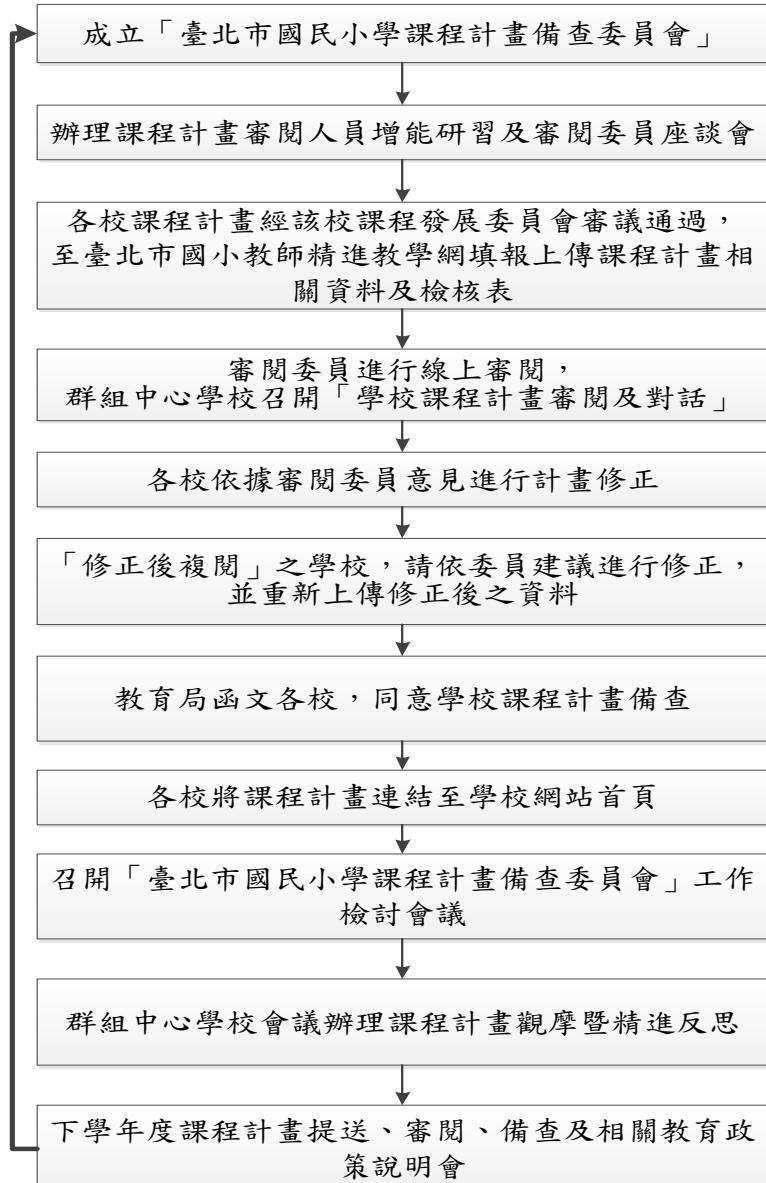
- 1、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內涵項目、具體內容及品質原則，請參閱補充說明(如附件一)。
- 2、由群組中心學校擇期辦理各校觀摩與分享。
- 3、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提送暨審閱備查作業期程，如表1：

表1 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提送暨審閱備查作業期程

階段	項目	期程	說明
1	完成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群組學校互審作業	114年5月29日 (星期四)前	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完成114學年度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含第1、2學期)審議之工作。
2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填報上傳	114年6月13日 (星期五)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訂課程請依課程主題合併年級上傳。</li> <li>2. 檢附各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教師自評及學校課發會委員檢核。</li> <li>3. <b>上傳說明</b>：網址：<a href="http://tten.tp.edu.tw">http://tten.tp.edu.tw</a></li> </ul> <p>(1)檔案上傳須為PDF格式，請自行檢視每一子檔案於轉檔後，開啟檔案並檢視是否能正常顯示。</p> <p>(2)請加設頁碼標示，如為各子檔案，建議增加標示，例如：小學堂-1、幸福公民-2等方式，便利閱讀。</p>
3	審閱委員初閱	114年6月14日至30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閱委員（教授、校長、英語領域輔導員）進行線上審閱，修正意見以線上回饋為主。</li> <li>2. 初閱結果分為：(1)完成、(2)需複閱。</li> </ul>
4	學校課發會審議	114年7月4日 (星期五)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完成114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含第1、2學期)審議之工作，並填寫課程計畫檢核表。</li> <li>2. 檢附前一學年度委員審閱意見修正說明表。</li> </ul>
5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填報上傳(包含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複閱後修正)  *請先預設課程計畫icon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	114年7月8日 (星期二)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教學網填報上傳課程計畫相關資料及課程計畫檢核表。</li> <li>2. 如有特教班(含資源班)、資優班、藝才班、體育班請分別上傳檔案。</li> <li>3. 部定課程請分年級、個別領域上傳。</li> <li>4. 請於<u>學校首頁明顯處</u>設置課程計畫公告連結。</li> <li>5. <b>上傳說明</b>：網址<a href="http://tten.tp.edu.tw">http://tten.tp.edu.tw</a></li> </ul> <p>(1)檔案上傳須為PDF格式，請自行檢視每一子檔案於轉檔後，開啟檔案並檢視是否能正常顯示。</p> <p>(2)請加設頁碼標示，如為各子檔案，建議增加標示，例如：整體-1、五健-2等方式，便利閱讀。</p> <p>(3)各項會議紀錄(如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或涉及學生個人資料請進行遮罩。</p> <p>(4)需檢附「附表6—前一學年度委員審閱意見修正說明表」。</p>

階段	項目	期程	說明
6	審閱委員線上 總體審閱	114年7月9日 至 13 日止	1. 審閱委員（教授、校長、特教委員、體育班委員）進行線上審閱，修正意見以線上回饋為主。 2. 初閱結果分為：(1)完成、(2)修正後複閱。
7	群組審閱會議	114年7月14日 至 18 日	1. 群組中心學校邀集轄內審閱委員、駐區督學、各校校長或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等召開「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會議」。體育班課程計畫另行由教育局體衛科安排承辦學校統一辦理。 2. 會議依時間排程，採階段進行，每階段由2-3所學校出席，學校採小組方式參加。會議中由審閱委員就初閱情形與各校校長或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談，各校得就審閱委員回饋意見或學校課程特色等予以說明或補充。 3. 各階段學校出席人員於該階段會談結束即可離席。
	修正後複閱	114年7月24日 前完成	1. 請依委員建議項目進行修正，重新上傳修正後之資料(修改處請以紅色字體顯示)，接受複閱作業。 2. 複閱時請上傳「 <b>附表 7-1-彈性學習課程修正後複閱說明表</b> 」或「 <b>附表 7-2-總體課程計畫修正後複閱說明表</b> 」。 3. <b>中心學校請掌握群組複閱進度，主動聯繫評審委員。</b> 4. 請注意學校總體計畫、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四類審閱意見均須通過，才符合最終審閱通過。
8	群組中心函報本局	114年7月31日前	由群組中心學校彙整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會議紀錄(含審閱情形彙整表、會議簽到表)函報本局備查。
9	函文同意備查	114年8月15日	教育局將通過學校名單函文各校，同意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
10	各校公告校網	114年8月20日	請各校將課程計畫連結至學校網站首頁( <u>含備查文號</u> )，教師向家長說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及評量方式，並加強宣導家長應配合之注意事項。
11	工作檢討	114年9月份	教育局召開「臺北市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委員會」檢討會議，瞭解各校審閱情況。
12	觀摩暨精進反思	114年9月份起	1. 群組中心學校會議合併九大群組計畫，邀請群組內各校分享學校課程計畫。 2. 各校依據委員建議及群組各校分享，返校持續精進課程計畫。 3. 局端及工作小組依據執行狀況，持續反思精進各項課程計畫推動方向與政策。

## 伍、計畫流程



## 陸、預期成效

- 一、各校如期完成課程計畫備查，提升本市國小課程綱要推動工作之組織性與完整性。
- 二、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促進教師創新與實驗教學，有效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
- 三、強化各群組及各校之聯繫與合作，有效整合各區域教育資源，提升學生核心素養。

柒、檢核評估機制：依「學校課程計畫審閱項目補充說明」進行檢核評估。

捌、經費需求：由教育部補助臺北市精進教學計畫經費及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玖、獎勵：依時限(114年7月8日前)上傳全部審閱資料，並通過審查之學校，得依此計畫辦理敘獎，敘獎額度為嘉獎2次2人、嘉獎1次9人(含校長)，不另行發文。

拾、實施：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學校課程計畫審閱項目補充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封面、目次及頁碼，具體內容應符合以下品質原則：

備查 對象	內涵 項目	具體內容	品質原則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 學校現況（例如：學校規模、校齡、教職員工數、學生數……等，須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相關資料） 2. 背景分析（例如：前三年度學生基本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前一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分析、師資結構、校內重要教學設施、學校課程與教學績優特色……等）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b>★可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b>
	二、學校課程願景	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須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全校共識。
	三、課程架構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3. 畢業考後之活動規劃。 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書法課程 10 節(可採融入領域或進行跨領域統整設計)。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b>★檢附：含課程學習節數規劃之課發會核章會議紀錄。（以附件 7.1 呈現）</b> 3.2 各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3.2.1 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3.2.2 家庭教育(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2.3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以上) 3.2.4 全民國防教育(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3.2.5 <u>彈性學習課程計畫</u> 能適切融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等)、性別平等教育或戶外教育等重點議題。 3.2.6 於此「三、課程架構」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 <u>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u> 之內容及節數， <b>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b> ；於後「五、領域課程計畫」及「六、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細標示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及教學重點，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3.4 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四、課程實施與鑑評規劃 1. 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掌與分工 2.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規劃與運作 3. 公開觀授課規劃與運作 4.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及運作一覽表 5. 課程評鑑規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b>(以附件 7.6 呈現)</b> 4.4 為強化教師有效教學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能，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p style="color: red;"><b>*此處僅做本學年度的評鑑重點規畫說明，詳細之課程評鑑計畫：含目的、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評鑑時程、評鑑資料與方法、評鑑內容(領域及彈性課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評鑑運用，及相關表格與工具等完整內容<b>以附件 7.8 呈現即可。</b></b></p>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部定課程)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1)目標或核心素養 (2)教學單元/主題名稱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2px;">*跨領域課程請在單元或主題標註星號</p> (3)教學重點 (4)教學進度 (5)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 (6)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2. 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p style="color: red;"><b>(以附表 11 呈現)</b></p> 3. 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需採計授課節數者方需提出)：內容依教育局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規定辦理。 4.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或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適度配合學校相關活動、學生學習需要，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5.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5.5.1 <b>十九項議題適切融入。</b> 5.5.2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5.5.3 <b>融入重點議題：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b> <p style="color: red;">以上各項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p> 5.3 自編教材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5.5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b>(以附件 7.2 呈現)</b>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b>(以附件 7.3 呈現)</b>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b>(以附件 7.4 呈現)</b>

<p><b>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訂課程)</b></p> <p><b>六、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b></p>	<p>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目標或核心素養            (2)教學單元/主題名稱            *跨領域課程請在單元或主題標註星號            (3)教學重點            (4)教學進度            (5)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            (6)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等)、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要。            (7)師資安排</p> <p>2. 改選編教材一覽表</p> <p>3.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需採計授課節數者方需提出):內容依教育局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規定辦理</p> <p>4.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或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p>	<p>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p> <p>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p> <p>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p> <p>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p> <p>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6.5.1 <b>十九項議題適切融入</b>。            6.5.2 紳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6.5.3 <b>必融入重點議題：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b>  <b>*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b>  <b>*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b></p> <p>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參採臺北市國民小學自編教材審查表-附表9)</p> <p>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p> <p>6.8 特殊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b>(以附件 7.2 呈現)</b></p> <p>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b>(以附件 7.3 呈現)</b></p> <p>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b>(以附件 7.4 呈現)</b></p>
--	---	--

<p><b>附件</b></p> <p>* 會議記錄請注個資遮罩</p>	<p>1. 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紀錄(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p> <p>2.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p> <p>3.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p> <p>4.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p> <p>5. 課程評鑑計畫：含目的、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評鑑時程、評鑑資料與方法、評鑑內容(領域及彈性課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評鑑運用，及相關表格與工具</p> <p>6. 各領域安排教師專長授課情形</p> <p>7.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情形</p>	<p>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p> <p>7.1.1 通過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與總體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皆須完成上傳。</p> <p>7.1.2 檢附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之核章掃描檔；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p> <p>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p> <p>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p> <p>7.4 體育班課程規劃，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p> <p>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u>(檢附銜接計畫)</u></p> <p>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說明如前 4.3)。</p> <p>7.7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p> <p>7.8 全校課程評鑑計畫(說明如前 4.5)。</p> <p>7.9 各領域安排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包括英語師資符合教育部專長規定、本土語言師資具備本土語言教學之進階證書、100%本土語言師資須通過本土語言認證、100%教師完成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以及藝術、自然科學、科技領域師資具備領域教學專長等(<u>參採附表格式調查，直接於系統頁面填寫</u>)。</p> <p>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政策，包含充實英語繪(讀)本計畫、英語閱讀、提升師生口說英語能力、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p> <p>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修正說明表。</p>
--------------------------------------	--	--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 \_\_\_\_\_ 群組 \_\_\_\_\_ 區 \_\_\_\_\_ 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二、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三、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 <a href="#">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a> )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5.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i>*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i>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p>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p> <p>*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p> <p>*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p> <p>*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p> <p>*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p>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含臺北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 免填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七、附件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 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 <u>(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u>					
	7.9-3 現職教師 100% 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格式檢查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術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OO 區 00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 1-英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師資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1.本校 114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 ) 班。				
2.本校具備英語專長人數：( ) 人。				
3.114 學年度目前擔任英語教學人數：( ) 人(本欄應等同 A + B + C + D + E + F)				
4.本校 114 學年度目前擔任英語教學人數細項調查				
具備英語專長*				
類別	編制內教師 (A) 【每位老師只能選擇一個選項，請勿重複】	代課教師 (B) 【每位老師只能選擇一個選項，請勿重複】	代理教師 (C) 【每位老師只能選擇一個選項，請勿重複】	未具備英語專長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 人	( ) 人	( ) 人	( ) 人 英語授課節數 ( ) 節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 人	( ) 人	( ) 人	( ) 人 英語授課節數 ( ) 節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 ) 人	( ) 人	( ) 人	
合計	( ) 人	( ) 人	( ) 人	

\*每位教師只能選擇一個類別填寫，教師如兼具二個類別以上，請以「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優先。

二、本校英語師資□足夠，本校英語文領域課程均由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教授

□不足，原因(可複選)：

□配課問題導致由未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授課

□雖有足夠英語專長師資，因教師意願問題，致由未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授課

□雖有足夠英語專長師資，因學校職務安排，致由未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授課

- 學校員額控管，經 2 次以上甄選，未能招考具英語專長教師
- 英語專長教師因減班超額遷調他校，致由未具備英語專長教師授課
- 其他：

## (1) 閩南語

閩南語師資類別及授課總節數統計 (單位：節/每週)		
1.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檢核及格或原民會檢核培訓通過）授課之節數	2.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並通過 <u>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者</u> （36小時以上）授課之節數	3.其他師資（未經本土語言認證者）授課之節數

(2)客家語 腔調別：腔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客家語師資類別及授課總節數統計 (單位：節/每週)		
1.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檢核及格或原民會檢核培訓通過）授課之節數	2.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並通過 <u>客家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者</u> （36小時以上）授課之節數	3.其他師資（未經本土語言認證者）授課之節數

(3)原住民族\_\_\_\_語

原住民族 語師資類別及授課總節數統計 (單位：節/每週)		
1.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檢核及格或原民會檢核培訓通過）授課之節數	2.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並通過 <u>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認證者</u> （36小時以上）授課之節數	3.其他師資（未經本土語言認證者）授課之節數

(4)新住民\_\_\_\_語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新住民族 語師資類別及授課總節數統計 (單位：節/每週)		
1.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檢核及格）授課之節數	2.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並通過 <u>認證者</u> 授課之節數	3.其他師資（未經本土語言認證者）授課之節數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全校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統計表

職務	姓名	語言別	年度	級別	職務	姓名	語言別	年度	級別	職務	姓名	語言別	年度	級別
校長	○○○	閩南語	100	高級	三年一班					幼兒園				
教務主任					三年二班					幼兒園				
學務主任					三年三班					幼兒園				
總務主任					三年四班					幼兒園				
輔導主任					三年五班									
附幼園長					三年六班									
教學組長					三年七班									
設備組長					二年一班									
註冊組長					二年二班									
資訊組長					二年三班									
訓育組長					二年四班									
生教組長					二年五班									
體育組長					二年六班									
衛生組長					二年七班									
輔導組長					一年一班									
資料組長					一年二班									
特教組長					一年三班									
六年一班					一年四班									
六年二班					一年五班									
六年三班					一年六班									
六年四班					音樂科任									
六年五班					音樂科任									
六年六班					音樂科任									
五年一班					英語科任									
五年二班					英語科任									
五年三班					英語科任									
五年四班					英語科任									
五年五班					美勞科任									
五年六班					體育科任									
四年一班					體育科任									
四年二班					系統師									

註：1.本表格內容僅供參考，可依學校班級數自行增刪及修正。

2.請填取得證書之年度。

3.本表留校備查，課程計畫備查時免上傳。(納入正常化教學檢核備查資料)

## 附表 3-總綱、領綱研習

##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現職教師基本教學研習調查表

全體現職教師人數\_\_\_\_\_人

## 【表 1】

編號	教師姓名	完成十二年國教 總綱 3 小時研習		完成授課領域 綱要研習		已研習領綱項目	教師身分別
		是	否	是	否		
1	王 OO	V		V		國語.數學	正式教師
(本表為統計用，納入正常教學化檢核備查資料，課程計畫備查時免上傳。)							

## 【表 2】

統計項目	完成人數			今年度 比例	前一年度 比例
	正式	代理 教師	總計		
現職教師完成十二年國教總綱研習 3 小時研習比率				_____ %	_____ %
現職教師完成十二年國教領綱研習比率				_____ %	未統計

註：

-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各直轄市、縣(市)所屬現職教師應完成十二年國教總綱 3 小時、授課領域綱要研習。(目標 100%)
- (2)教師身份別欄：請明列資格(正式/代理/代課)及職務別(導師/行政/OO 科任)。
- (3)表 1 不足請自行增列，該表留校備查(納入教學正常化檢核備查資料)。

##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藝術師資調查表

三年級計\_\_\_\_\_班，每週藝術課程總節數 A ( $A = B$ )，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藝術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藝術領域專長
合計	B	

四年級計\_\_\_\_\_班，每週藝術課程總節數 A ( $A = B$ )，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藝術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藝術領域專長
合計	B	

五年級計\_\_\_\_\_班，每週藝術課程總節數 A ( $A = B$ )，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藝術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藝術領域專長
合計	B	

六年級計\_\_\_\_\_班，每週藝術課程總節數 A ( $A = B$ )，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藝術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藝術領域專長
合計	B	

附表 5-自然科學師資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自然科學師資調查表

三年級計 \_\_\_\_\_ 班，每週自然科學課程總節數 A ( $A = B$ )，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自然科學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自然科學領域專長
合計	B	

四年級計 \_\_\_\_\_ 班，每週自然科學課程總節數 A ( $A = B$ )，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自然科學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自然科學領域專長
合計	B	

五年級計 \_\_\_\_\_ 班，每週自然科學課程總節數 A ( $A = B$ )，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自然科學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自然科學領域專長
合計	B	

六年級計 \_\_\_\_\_ 班，每週自然科學課程總節數 A ( $A = B$ )，教師任課情形如下表：

教師姓名	每週自然科學授課節數	是否具備自然科學領域專長
合計	B	

附表 6-前一學年委員審閱意見修正說明表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閱意見修正說明表  
(請分點說明)

113 學年度委員審閱意見 (含特教、資優/藝才、體育班)	114 學年度修正說明
1.	
2.	
3.	
4.	
5.	
6.	

(可自行增列表格)

附表 7-1 彈性學習課程修正後複閱說明表(複閱時填)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修正後複閱說明表

課程名稱	初審意見	修正說明
	1.	
	2.	
	3.	
	4.	
	5.	
	6.	

(可自行增列表格)

附表 7-2 總體課程修正後複閱說明表(複閱時填)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修正後複閱說明表

項目	初審意見 (含特教、資優/藝才、體育班)	修正說明
	1.	
	2.	
	3.	
	4.	
	5.	
	6.	

(可自行增列表格)

附表 8-學校現況基本資料

(一) 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

1. 班級數

- (1) 普通班\_\_\_\_\_班 (不含體育班) (2) 身障集中式特教班\_\_\_\_\_班  
 (3) 身障分散式資源班\_\_\_\_\_班 (4) 幼兒園\_\_\_\_\_班  
 (5) 幼兒園集中式特幼班\_\_\_\_\_班 (6) 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_\_\_\_\_班  
 (7)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_\_\_\_\_班 (8) 藝術才能班\_\_\_\_\_班  
 (9) 體育班\_\_\_\_\_班

2. 各年級學生數：

- (1) 一年級\_\_\_\_\_人 (2) 二年級\_\_\_\_\_人 (3) 三年級\_\_\_\_\_人  
 (4) 四年級\_\_\_\_\_人 (5) 五年級\_\_\_\_\_人 (6) 六年級\_\_\_\_\_人

3. 教職員工人數

- (1) 教師總數（含校長與主任）：共\_\_\_\_\_人，其中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2) 專任職員總數共\_\_\_\_\_人  
 (3) 學年聘用長期代課教師共\_\_\_\_\_人  
 (4) 全校已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共\_\_\_\_\_人

(二)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

1. 專科教室設置情形（一間普通教室以 63 平方公尺計）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 普通教室大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 普通教室大
自然教室			音樂教室		
社會教室			表演藝術（如 韻律）教室		
資訊教室			視覺藝術（如 美勞）教室		
有階梯視聽教室			書法教室		
無階梯視聽教室			陶藝教室		
語言教室（如英 語、本土語等）			交通安全教育 室		
課後社團教室			知動教室		
多目的空間			特色教室		
生活教育			其他（請說 明）		

## 2. 運動場地設置情形

- (1) 籃球場共\_\_\_\_\_座，共\_\_\_\_\_個籃框，是否共用：是 否
- (2) 排球場共\_\_\_\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 (3) 網球場共\_\_\_\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 (4) 羽球場共\_\_\_\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 (5) 桌球檯共\_\_\_\_\_張 (6) 游泳池共\_\_\_\_\_座
- (7) 其他（請說明）\_\_\_\_\_，是否共用：是 否

3. 運動場（含遊戲區）共\_\_\_\_\_平方公尺，跑道全長共\_\_\_\_\_公尺

4. 緑地（含花圃）共\_\_\_\_\_平方公尺

（三）原住民/新住民學生人數

1. 原住民學生數共\_\_\_\_\_人

2. 新住民學生數共\_\_\_\_\_人

（五）學校特殊需求學生人數

年級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6. 腦性麻痺							
7. 身體病弱							
8. 情緒行為障礙							
9. 學習障礙							
10. 多重障礙							
11. 自閉症							
12. 發展遲緩							
13. 其他障礙							
14. (學術) 數理資優							
15. (學術) 社會人文資優							
16. 藝術才能班—美術							
17. 藝術才能班—音樂							
18. 藝術才能班—舞蹈							
合計							

附表 9-臺北市國民小學自編教材審查表(格式提供參考)

## 臺北市國民小學自編教材審查表

自編教材 名稱	編寫/編輯 教師姓名					
適用年級	適用領域					
審查項目	審查規準	審查意見	得分			
一 物理特性 15%	1-1 版面編排合宜					
	1-2 文句流暢易懂，沒有錯漏字					
	1-3 紙質優良不反光，美觀實用					
	1-4 插圖能呼應教學活動的重點					
二 課程目標 25%	2-1 符合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					
	2-2 呼應該領域核心素養的培養					
	2-3 有助促進學校特色的發展					
	2-4 單元學習目標具體可行					
三 內容組織 25%	3-1 有助達成該領域之學習重點					
	3-2 例題取材符合學生生活經驗及合理性					
	3-3 教材內容選擇顧及學生認知發展及該領域之邏輯結構					
	3-4 份量與難易適中，並預留彈性可依學生程度增刪					
	3-5 適切融入各議題					
	3-6 縱向銜接前後學習階段之學習，合乎學習原理					
	3-7 教材組織能顧及與其他領域或科目之連結					
	3-8 教材內容能關注性別平等議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四 教學設計 與評量 25%	3-1 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					
	3-2 提供脈絡化的情境學習					
	3-3 重視學習歷程、方法及策略					
	3-4 提供學生實踐力行的表現					
	3-5 顧及學生的個別差異					
	3-6 幫助學生習得運用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					
	3-7 利於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和創新能力					
	3-8 符合學習原理及多元評量原則					
五 其他 10%	4-1 單元教學時間足以完成教學活動					
	4-2 提供教學指引/教學活動說明/教學資源等					
	4-3 重視教材內容的更新與修正					
	4-4 遵守智慧財產權的規範					
審查結果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低於 70 分者不予通過)				
說明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之四：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p> <p>二、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三、本表未盡事宜，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範之。</p>						

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格式提供參考)

議題名稱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 課程計畫相符)						備 註
	年級	學期	融入彈性學習 課程或領域別	主題名稱	週次	節數	
環境教育	1	上					* 環境教育 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6 節)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家庭教育課程	1	上					* 家庭教育 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6 節)  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四小 時以上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性別平等教育	1	上					* 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應實 施相關課程 或活動至少 4 小時(6 節)  於彈性學習 課程規劃， 每學期至少 兩節課，並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於任一年級全部班級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1	上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交通安全教育	1	上					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每學期至少兩節課，並於任一年級全部班級實施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戶外教育	1	上					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每學期至少兩節課，並於任一年級全部班級實施
		下					
	2	上					
		下					
	3	上					
		下					
	4	上					
		下					
	5	上					
		下					
	6	上					
		下					

備註：非屬上列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表 11 各年級選用教科書一覽表

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國語							
	本土語							
	英語							
數學								
社會		(生活課程)	(生活課程)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備註：規定格式，請以此表上傳網站。